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 告 賈樂玉
被 告 歐亞信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力斐 (STAERK TOM PHILIPP)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立即停止放任次租人餐廳污染原告房屋及周遭環境之行為，並應採具體可查證之改善措施；(二)為維護公共安全，鑑於次租人餐廳廚房屋頂上方設有大樓公共瓦斯主幹管，請求法院命被告應確實管理並約束次租人：除使用瓦斯或電力作為合法能源外，不得使用任何會產生炭火、明火或高燃燒之固體或其他燃料進行營業行為；(三)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7日內，提供其與次租人間之完整次租賃契約影本及相關附件文件，供原告查驗。查原告上開聲明，並無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。又上開訴訟標的均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均核定為165萬元，共計4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歐亞信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